

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（东莞段）二期工程施工 工期环境监测工作量（暂定）

根据国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关于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（东莞段）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东环建〔2025〕1501号，此为暂定工作量，最终以实际监测工作量为准。

1. 声环境监测费

施工场界监测共布设 3 个监测点，每天昼间、夜间各监测 1 次，连续监测 2 天。（工期按 36 个月计算，至少需监测 9 次）

2. 大气环境监测费

总悬浮颗粒物 (TSP) 监测共布设 2 个监测点，每天连续监测 12 小时，每次监测 1 天。（工期按 36 个月计算，至少需监测 9 次）

3. 水环境监测费

监测河流 2 条，监测 6 个点，监测 8 项指标，连续监测 2 天，每天采样 2 次进行分析。（工期按 36 个月计算，至少需监测 9 次）

4. 报告审核、打印及装订费

5. 现场勘察费